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林○羽

林○君

原告兼法定

代理人 林俊宏

陳思安

被告 黃世廷

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

上列被告黃世廷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婉嘉